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62
(七)關係人交易	62 – 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6 – 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 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 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 80
(十四)營業部門資訊	8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 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639,315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的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9,894	5	\$111,740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3,9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3	1,36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75	-	1,4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01,432	8	300,94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	-	4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77,903	3	81,46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6	-	2,46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8,271	3	101,844	5
1410	預付款項		2,944	-	3,0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	-	3,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077	19	611,087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504,879	56	1,537,383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633,102	23	108,31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140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81	-	1,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3,631	1	11,7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27,982	1	25,5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3,815	81	1,684,062	73
1xxx	資產總計		\$2,692,892	100	\$2,295,1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機股份有限公司
 和勤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10,000	8	\$354,99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835	-	599	-
2150	應付票據		729	-	3,474	-
2170	應付帳款		46,452	2	41,3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1,146	6	160,00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七	46,195	2	46,4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0	-	10,7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91	-	-	-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25,708	4	89,72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0	-	3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5,006	22	707,65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699,790	26	130,50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5,059	1	21,1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56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5,615	27	151,828	7
2xxx	負債總計		1,320,621	49	859,480	3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512	30	764,888	33
	股本合計		801,512	30	764,888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512,998	19	512,998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92	4	82,79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006	3	60,1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918	5	222,390	10
	保留盈餘合計		309,916	12	365,331	17
3400	其他權益		(131,613)	(5)	(87,006)	(4)
3500	庫藏股票		(120,542)	(5)	(120,542)	(5)
3xxx	權益總計		1,372,271	51	1,435,66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2,892	100	\$2,295,1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機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639,315	100	\$981,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545,959)	(85)	(791,155)	(81)
5900	營業毛利		93,356	15	190,29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6)	-	(2,72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26	-	2,6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726	15	190,169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4,619)	(2)	(19,193)	(2)
6200	管理費用		(57,380)	(9)	(59,0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13)	(2)	(11,6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796	-	(382)	-
	營業費用合計		(84,516)	(13)	(90,242)	(9)
6900	營業利益		9,210	2	99,9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七	8,496	1	9,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869)	-	6,0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4,119)	(2)	(10,8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5,670	4	26,7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8	3	31,821	3
7900	稅前淨利		27,388	5	131,74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7,327)	(1)	(29,739)	(3)
8200	本期淨利		20,061	4	102,00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9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	(58,544)	(9)	(33,10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09	2	6,855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46,835)	(7)	(28,1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74)	(3)	73,813	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6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0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342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 -	\$(1,622)	\$ -	\$1,496,85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22)	1,622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1,622)	-	-	1,496,85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8		(3,01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00	(8,10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15,14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7,573)					-
D1	107年度淨利						102,009					102,00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6,250)	(1,946)			(28,1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009	(26,250)	(1,946)	-	-	73,8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258	(27,25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40)		1,340			-
L1	庫藏股買回										(225,760)	(225,7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9							105,218	105,90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64,888	\$ -	\$512,998	\$82,791	\$60,150	\$222,390	\$(84,778)	\$(2,228)	\$ -	\$(120,542)	\$1,435,66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64,888	\$ -	\$512,998	\$82,791	\$60,150	\$222,390	\$(84,778)	\$(2,228)	\$ -	\$(120,542)	\$1,435,66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01		(10,20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856	(26,85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624)					(36,6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624					(36,624)					-
D1	108年度淨利						20,061					20,06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835)				(46,8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61	(46,835)	-	-	-	(26,7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28)		2,228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1,512	\$ -	\$512,998	\$92,992	\$87,006	\$129,918	\$(131,613)	\$ -	\$ -	\$(120,542)	\$1,372,2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388	\$131,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76	17,499
攤銷費用	714	76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796)	382
利息費用	14,119	10,880
利息收入	(628)	(1,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670)	(26,7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4)	722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6	2,72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26)	(2,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363)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8)	6,49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0,737	(6,2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64	(65,789)
存貨減少(增加)	23,573	(29,3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5	(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24	(3,181)
合約負債增加	236	599
應付票據減少	(2,745)	(420)
應付帳款增加	6,257	10,0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54)	(1,2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	(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036	44,085
收取之利息	628	1,713
支付之利息	(15,664)	(10,655)
支付之所得稅	(14,294)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06	35,1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7	\$2,4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6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082)	(10,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	17,7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	(2,976)
取得無形資產	(1,658)	(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53)	4,9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48)	(53,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010)	(103,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4,990)	86,348
舉借長期借款	695,000	136,19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9,730)	(111,9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05,907
發放現金股利	(36,624)	(15,146)
租賃本金償還	(3,19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5,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458	(24,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54	(93,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40	204,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94	\$111,7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7,431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為2.095%。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7,627仟元，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皆為7,431仟元。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 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註)	5~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0年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使用權資產	5~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	\$58	\$66
銀行存款	129,836	111,674
合計	\$129,894	\$111,74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947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3,947	\$2,499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 積利益(損失)	(2,228)	(1,340)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	\$201,435	\$301,744
減：備抵損失	(3)	(799)
小計	201,432	300,9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8
合計	\$201,432	\$301,37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1,435仟元及302,172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8. 12. 31	107. 12. 31
原物料	\$9,346	\$7,956
在製品	27,116	31,040
製成品	8,432	2,944
商品	33,377	59,904
合計	\$78,271	\$101,84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5,959仟元及791,15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373仟元及215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陸續消化庫存致本公司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12. 31		107.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1,497,719	100%	\$1,530,326	100%
和勤馬來公司	7,160	100%	7,057	100%
合計	<u>\$1,504,879</u>		<u>\$1,537,383</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增加投資和勤集團公司USD2,000仟元；以債作股增資和勤馬來公司MYR11,368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差額明細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投資(損)益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25,486	\$(58,462)	\$28,804	\$(31,046)
和勤馬來公司	184	(82)	(2,077)	(2,059)
合計	<u>\$25,670</u>	<u>\$(58,544)</u>	<u>\$26,727</u>	<u>\$(33,10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1. 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108. 12. 31
成本：					
土地	\$ -	\$478, 105	\$ -	\$ 1, 252	\$479, 357
房屋及建築	21, 515	-	-	-	21, 515
機器設備	152, 786	13, 622	-	5, 160	171, 568
模具設備	53, 895	-	(2, 554)	22, 162	73, 503
運輸設備	2, 605	-	-	-	2, 605
生財器具	11, 718	215	-	-	11, 933
租賃改良	15, 832	-	-	-	15, 832
其他設備	8, 321	-	-	-	8, 321
未完工程	-	33, 140	-	237	33, 377
合計	\$266, 672	\$525, 082	\$(2, 554)	\$28, 811	\$818, 011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9, 686	\$136	\$ -	\$ -	\$19, 822
機器設備	85, 726	8, 329	-	-	94, 055
模具設備	23, 598	13, 650	(63)	-	37, 185
運輸設備	163	465	-	-	628
生財器具	9, 907	672	-	-	10, 579
租賃改良	11, 081	3, 344	-	-	14, 425
其他設備	8, 198	17	-	-	8, 215
合計	\$158, 359	\$26, 613	\$(63)	\$ -	\$184, 909
淨帳面金額	\$108, 313				\$633, 102

	107. 1. 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107. 12. 31
成本：					
房屋及建築	\$21, 515	\$ -	\$ -	\$ -	\$21, 515
機器設備	121, 877	9, 764	(23, 652)	44, 797	152, 786
模具設備	25, 727	-	(740)	28, 908	53, 895
運輸設備	-	-	-	2, 605	2, 605
生財器具	11, 173	545	-	-	11, 718
租賃改良	15, 832	-	-	-	15, 832
其他設備	8, 391	-	(70)	-	8, 321
合計	\$204, 515	\$10, 309	\$(24, 462)	\$76, 310	\$266, 67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107.12.31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9,550	\$136	\$ -	\$ -	\$19,686
機器設備	85,641	5,704	(5,619)	-	85,726
模具設備	16,257	7,490	(149)	-	23,598
運輸設備	-	163	-	-	163
生財器具	9,271	636	-	-	9,907
租賃改良	7,737	3,344	-	-	11,081
其他設備	8,242	26	(70)	-	8,198
合 計	\$146,698	\$17,499	\$(5,838)	\$ -	\$158,359
淨帳面金額	\$57,817				\$108,313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1,382仟元及0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為1.5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15,283	\$15,164
存出保證金	3,558	3,467
其他遞延費用	9,141	6,888
合 計	\$24,982	\$25,519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85%~2.10%	\$60,000	\$274,9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5%~1.72%	150,000	80,000
合 計		\$210,000	\$354,99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0,000仟元及USD4,05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08. 12. 31	107. 12. 31
應付模具加工費	\$20,059	\$16,929
應付薪資及年獎	5,703	8,213
應付員工酬勞	3,254	3,129
應付維修費	2,296	3,699
應付勞健保費	1,658	1,617
應付委外加工費	1,576	1,356
應付消耗品費	1,461	1,242
其 他	10,188	10,227
合 計	<u>\$46,195</u>	<u>\$46,412</u>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抵押借款	\$404,000		自108年10月至128年10月，前三年按月繳息，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安泰銀行抵押借款	241,000		自108年12月至111年8月，分12期攤還，前11期每期攤還8%，第12期清償剩餘12%，利息按月支付
農業金庫信用借款	50,000		自108年12月至110年12月，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42,78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34,375	1.57%~ 2.25%	自107年9月至111年9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000		自108年2月起開始還款，分10期攤還，110年5月清償結束，利息按季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16,667		自107年8月至110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0,056		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8,620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 計	<u>825,498</u>		
減：一年內到期	<u>(125,708)</u>		
合 計	<u>\$699,79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56,52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6,875		自107年9月至111年9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33,333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自108年2月起開始還款，分10期攤還，110年5月清償結束，利息按季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26,667	1.58%~ 2.10%	自107年8月至110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2,625		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1,206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3,002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220,228		
減：一年內到期	(89,725)		
合計	\$130,503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85仟元及3,196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30,057仟元，分為73,005,675股，尚有2,725,867股請求自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股本，因尚未變更完成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573仟元，計發行新股7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6,624仟元，計發行新股3,66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801,512仟元，分為80,151,200股。

(2) 資本公積

	108. 12. 31	107. 12. 31
發行溢價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194,185
股份基礎給付	12,602	12,602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合計	<u>\$512,998</u>	<u>\$512,99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66	\$36,624	\$0.06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329	36,624	0.48	0.5
特別盈餘公積	44,607	26,856		
法定盈餘公積	2,006	10,20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3,242,000股	-股	-股	3,242,000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股	6,000,000股	2,758,000股	3,242,000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5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907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30,724	\$965,734
其他營業收入	8,591	15,712
合 計	<u>\$639,315</u>	<u>\$981,4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583,841	\$19,076	\$27,807	\$630,724
其他營業收入	-	-	8,591	\$8,591
合 計	<u>\$583,841</u>	<u>\$19,076</u>	<u>\$36,398</u>	<u>639,315</u>

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925,207	\$14,331	\$26,196	\$965,734
其他營業收入	-	-	15,712	15,712
合 計	<u>\$925,207</u>	<u>\$14,331</u>	<u>\$41,908</u>	<u>\$981,446</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8. 12. 31	107. 12. 31
銷售商品	<u>\$1,363</u>	<u>\$ -</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資產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符合收取權利者，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08. 12. 31	107. 12. 31	107. 1. 1
銷售商品	\$835	\$599	\$2,21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599)	\$(2,217)
本期轉列收入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		
本期發生並轉列收		
入)	835	599
合 計	\$236	\$(1,618)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796)	\$38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63仟元及0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01,631	\$1,474	\$ -	\$ -	\$5	\$ -	\$203,110
損失率	- %	0.1%	5%	10-20%	30-50%	7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	-	-	(2)	-	(3)
帳面金額	\$201,631	\$1,473	\$ -	\$ -	\$3	\$ -	\$203,107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5,198	\$69,152	\$6,150	\$3,101	\$ -	\$28	\$303,629
損失率	- %	0.1%	5%	13%	3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69)	(307)	(395)	-	(28)	(799)
帳面金額	\$225,198	\$69,083	\$5,843	\$2,706	\$ -	\$ -	\$302,830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 -	\$79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796)
108.12.31	\$ -	\$ -	\$3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 -	\$417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41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382
107.12.31	\$ -	\$ -	\$79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 12. 31	107. 12. 31(註)
房屋及建築	\$1,310	
辦公設備	339	
運輸設備	491	
合計	<u>\$2,14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001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註)
租賃負債	<u>\$2,157</u>	
流動	<u>\$1,591</u>	
非流動	<u>\$5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3,092	
辦公設備	31	
運輸設備	140	
合計	<u>\$3,26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3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653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b) 殘值保證

無。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12. 31(註)	107. 12. 31
不超過一年		\$3, 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 315
合計		<u>\$4, 47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 15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673	\$33,138	\$74,811	\$43,130	\$37,420	\$80,550
勞健保費用	4,755	3,253	8,008	4,100	3,124	7,224
退休金費用	1,743	1,742	3,485	1,515	1,681	3,196
董事酬金	-	879	879	-	2,075	2,0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07	2,311	4,718	2,811	2,286	5,097
折舊費用	24,773	5,103	29,876	13,231	4,268	17,499
攤銷費用	102	612	714	47	713	76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9人及14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10人及9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55仟元及733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538仟元及615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1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654仟元及3,129仟元；董監酬勞327仟元及1,56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56仟元及1,023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差異已列為一〇八年度之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	\$1,713
其他收入－其他	7,868	8,239
合 計	<u>\$8,496</u>	<u>\$9,95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4	\$(722)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01)	13,070
什項支出	(500)	(6,326)
合 計	<u>\$(1,869)</u>	<u>\$6,022</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998	\$10,8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1	(註)
合 計	<u>\$14,119</u>	<u>\$10,88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544)	\$ -	\$(58,544)	\$11,709	\$(46,835)
合 計	<u>\$(58,544)</u>	<u>\$ -</u>	<u>\$(58,544)</u>	<u>\$11,709</u>	<u>\$(46,83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6)	\$ -	\$(1,946)	\$ -	\$(1,9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05)	-	(33,105)	6,855	(26,250)
合計	<u>\$(35,051)</u>	<u>\$ -</u>	<u>\$(35,051)</u>	<u>\$6,855</u>	<u>\$(28,196)</u>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61	\$7,5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44	3,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22	19,42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327</u>	<u>\$29,7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709</u>	<u>\$6,85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7,388	\$131,74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78	\$26,3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1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9	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4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44	3,2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7,327	\$29,73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6	\$(75)	\$ -	\$151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87	(87)		-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	57		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18)	1,672		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7)	(5,552)		(25,059)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10	876		886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674	(524)		1,1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80	-	11,709	19,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33	(89)		1,4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3,722)	\$11,70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9,415)			\$ (1,4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10			\$23,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25)			\$(25,05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9	\$(3)	\$ -	\$226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41	46	-	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6	(3,104)	-	(1,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1)	(7,546)	-	(19,507)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3)	13	-	10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323	351	-	1,6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5	-	6,855	8,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78	155	-	1,5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8,862	(8,862)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950)</u>	<u>\$6,8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680</u>			<u>\$(9,4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644</u>			<u>\$11,7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964)</u>			<u>\$(21,12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五年度尚未核定)。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061	\$102,0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909	79,1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1.2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061	\$102,0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909	79,1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1	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930	79,2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6	\$1.2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1.36元調整為1.29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銷貨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u>\$2,515</u>	<u>\$1,23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非關係人部份為月結60~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u>\$192,779</u>	<u>\$481,71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公司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3. 加工成本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u>\$92,407</u>	<u>\$90,8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加工成本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公司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4. 營業外收入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2,113	\$1,623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233	9
CFTC Precision Sdn. Bhd.	-	1,474
合 計	<u>\$2,346</u>	<u>\$3,106</u>

係提供和勤嘉興公司及和勤淮安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8. 12. 31</u>	<u>107. 12. 31</u>
CFTC Precision Sdn. Bhd.	\$ -	\$428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8. 12. 31</u>	<u>107. 12. 31</u>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161,146	\$160,007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8. 12. 31</u>	<u>107. 12. 31</u>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914	\$427
CFTC Precision Sdn. Bhd.	-	1,831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5	9,789
合 計	<u>\$919</u>	<u>\$12,047</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8. 12. 31</u>	<u>107. 12. 31</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58	\$ -

9. 勞務支出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10	\$ -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售價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未收款金額
一〇八年度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2,491	\$2,675	\$184	\$2,675
一〇七年度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12,701	\$13,658	\$957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交易總價款	未付款金額
<u>一〇八年度</u>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9,346	\$ -
	模具設備	7,676	-
<u>一〇七年度</u>			
無此情事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472	\$16,203
退職後福利	257	390
合計	\$15,729	\$16,5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9,357	\$ -	抵押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4,974	37,440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72,524	63,273	抵押借款
合計	\$586,855	\$100,7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 本公司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彰化地方法院第一審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558仟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對上開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因本案訴訟尚在進行中，配合法院審理進度，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1,107仟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法院要求飛龍工程有限公司補正相關資料，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案，繳納保證金3,000仟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部分電鍍車間受到焚毀，公司管理階層依投保合約與第三公證評估方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收到保險理賠款約人民幣11,889仟元，上述災害淨損失為人民幣5,588仟元，帳列於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8. 12. 31	107.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9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9,836	111,674
合約資產	1,363	-
應收票據	1,675	1,457
應收帳款	201,432	301,373
其他應收款	77,903	81,467
小計	412,208	495,971
合計	\$412,208	\$499,91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u>108. 12. 31</u>	<u>107. 12. 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000	\$354,9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327	204,815
其他應付款	46,195	46,4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5,498	220,228
租賃負債	2,157	(註)
合 計	<u>\$1,292,177</u>	<u>\$826,44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度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81仟元及17,03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35仟元及57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仟元及39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及97%。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213,706	\$ -	\$ -	\$ -	\$213,7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327	-	-	-	208,327
租賃負債	1,591	439	127	-	2,157
其他應付款	46,195	-	-	-	46,195
長期借款	127,974	300,210	27,415	384,842	840,441
107.12.31					
短期借款	\$362,926	\$ -	\$ -	\$ -	\$362,9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815	-	-	-	204,815
其他應付款	46,412	-	-	-	46,412
長期借款	91,468	100,621	32,200	-	224,289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08.1.1	\$354,990	\$220,228	\$7,431	\$582,649
現金流量	(144,990)	605,270	(3,198)	457,082
其他	-	-	(2,076)	(2,076)
108.12.31	\$210,000	\$825,498	\$2,157	\$1,037,655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07.1.1	\$268,642	\$196,005	\$464,647
現金流量	86,348	24,223	110,571
107.12.31	\$354,990	\$220,228	\$575,21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47	\$ -	\$ -	\$3,94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 12. 31			107.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808	29.98	\$354,005	\$18,551	30.72	\$569,788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49,957	29.98	1,497,719	49,823	30.72	1,530,326
馬幣	1,018	7.03	7,159	992	7.11	7,05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458	29.98	223,577	\$12,930	30.72	\$397,158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601)仟元及13,07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8)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淮安和 勤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9,800	\$9,800	\$ -	2.616%	有短期融 通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	\$ -	\$137,271	\$548,908
1	和勤嘉 興公司	淮安和 勤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489	2,489	2,489	5.2%	有短期融 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	-	588,518	588,518
1	和勤嘉 興公司	淮安和 勤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4,299	14,299	14,299	5.2%	業務往來	14,299	-	-	-	-	588,518	588,51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及和勤嘉興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仟元及1,471,295仟元之10%及40%計算。

註8：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及和勤嘉興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仟元及1,471,295仟元之40%計算。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8)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註8)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3	\$274,454	\$273,610	\$273,610	\$119,508	無	8.71%	\$548,908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淮安 公司	3	\$274,454	\$31,050	\$31,050	\$21,735	無	1.58%	\$548,90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之20%計算。

註4：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之40%計算。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2019/8/7	\$505,000	\$505,000	保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酌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資料	營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92,779	58%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1,146)	(7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161,14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98%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1,14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9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進貨	\$192,779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30.15%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92,779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30.15%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薩摩亞群 島	國際間投資業 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40,080 仟元	40,080	100%	\$1,497,719	\$27,577	\$25,486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勤馬來 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 模具零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MYR 30,288 仟元	MYR 30,288 仟元	30,288	100%	\$7,160	\$184	\$184	子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和勤國際 公司	薩摩亞群 島	國際間投資業 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40,080 仟元	40,080	100%	USD 50,345 仟元	USD 892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 A.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事。
- B. 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 D.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92,779	12%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1,146	25%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1,146	1.24	\$ -	-	\$133,208	\$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70,034 (USD 39,7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73,787 (USD37,500仟元)	-	-	\$1,173,787 (USD 37,500仟元)	\$28,217 (USD 913仟元)	100%	\$28,217 (USD 913仟元)	\$1,471,295 (USD 49,076仟元)	\$20,249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棧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7,131 (USD 2,58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2,131 (USD2,580仟元)	-	-	\$82,131 (USD2,580仟元)	\$(640) (USD 21仟元)	100%	\$(640) (USD 21仟元)	\$37,449 (USD 1,249仟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10,264 (USD50,780)	不適用(註)

註：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和勤嘉興公司	一〇八年度
	<u>\$192,77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八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2,515</u>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八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92,407</u>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三
存貨淨額明細表	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七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9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0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5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49,682	
	活期存款—外幣	80,154	USD 2,673仟元 RMB 1仟元
合 計		<u>\$129,89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華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5	
禾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0	
宏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	
其 他(註)		26	
合 計		<u>1,675</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675</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M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6,774	
其 他(註)		14,661	
合 計		201,435	
減：備抵損失		(3)	
淨 額		\$201,432	

(註) 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四、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物 料		\$9,346	\$10,585	淨變現價值 之取決請參 閱財務報告 附註四、10
在 製 品		27,116	29,426	
製 成 品		8,432	10,311	
商 品		33,377	34,290	
存貨淨額		\$78,271	\$84,61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72,524	
其他(註)		5,379	
		<u>\$77,903</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逆、側流 交易變動 數	聯屬公 司間未 實現毛 利	權益法認 列(損)益 金額	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和勤集團公司	40,080	\$1,530,326	-	\$ -	-	\$ -	\$(2,092)	\$370	\$27,578	\$(58,462)	40,080	100%	\$1,497,720		\$1,497,720	無	
和勤馬來公司	18,920	7,057	-	-	-	-	-	-	184	(82)	18,920	100%	7,159		7,159	無	
合計		<u>\$1,537,383</u>		<u>\$ -</u>		<u>\$ -</u>	<u>\$(2,092)</u>	<u>\$370</u>	<u>\$27,762</u>	<u>\$(58,544)</u>			<u>\$1,504,879</u>		<u>\$1,504,87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七、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名稱	備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鳳山分行	擔保信用貸款	\$30,000	108/01/02~109/01/02		NTD 1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擔保信用貸款	30,000	108/10/07~109/10/07		NTD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無擔保信用貸款	50,000	107/12/25~108/12/25	1.65%~	NTD 50,000	-	
第一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無擔保信用貸款	50,000	108/09/23~109/03/23	2.10%	NTD 50,000	-	
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無擔保信用貸款	30,000	108/03/19~109/03/19		NTD 30,000	-	
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無擔保信用貸款	20,000	108/03/19~109/03/19		NTD 20,000	-	
	合計	<u>\$210,00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八、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協益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1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25	
其 他(註)		1,506	
合 計		<u>\$46,452</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和勤嘉興公司		<u>\$161,14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硬碟機零件系列	約97,673仟pcs	\$583,841	
汽機車零件系列	約1,563仟pcs	19,076	
其 他		36,398	
營業收入淨額		<u>\$639,31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商 品</u>	
期初商品	\$60,228
加：本期進貨淨額	108,120
存貨盤盈	7
減：期末商品	(33,377)
報 廢	(917)
商品銷貨成本	<u>\$134,061</u>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直接材料	
期初原物料	8,197
加：本期進料淨額	139,940
其 他	163
減：期末原物料	(9,621)
原料出售	(189)
下腳廢料出售	(31,394)
其 他	(420)
本期耗料-原物料	<u>106,676</u>
直接人工	19,120
製造費用	193,951
製造成本	<u>319,747</u>
期初在製品	31,291
加：本期進貨	84,442
減：期末在製品	(27,234)
在製品出售	(89,372)
報 廢	(27)
其 他	(1,270)
製成品成本	<u>317,577</u>
期初製成品	3,254
加：其 他	6
減：期末製成品	(8,793)
報 廢	(36)
其 他	(213)
自製銷貨成本	<u>311,795</u>
<u>其 他</u>	
原料出售	189
在製品出售	89,37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3)
報廢損失	980
存貨盤盈	(7)
其 他	9,942
營業成本總計	<u><u>\$545,959</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26,832
修 繕 費	19,547
加 工 費	92,407
折 舊 費	24,773
其 他 (註)	30,392
合 計	\$193,951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2,893	\$26,337	\$6,529	\$ -	\$35,759
旅 費	692	1,588	308	-	2,588
運 費	2,384	14	44	-	2,442
保 險 費	310	2,288	744	-	3,342
折 舊 費	60	4,005	1,038	-	5,103
勞 務 費	-	6,900	-	-	6,900
檢 驗 費	6,733	-	-	-	6,733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	-	-	(796)	(796)
其他(註)	1,547	16,248	4,650	-	22,445
合 計	<u>\$14,619</u>	<u>\$57,380</u>	<u>\$13,313</u>	<u>\$(796)</u>	<u>\$84,516</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